



董建明在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现场评审会上强调 以高质量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更高层次诉源治理

本报讯 记者张昊 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现场评审会。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董建明出席评审会并强调,要围绕高质量做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更高层次诉源治理,自觉将检察履职融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

董建明介绍说,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和司法办案,“抓前端、治未病”,推动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聚焦推动解决检察办案中发现的执法司法、行政管理、社会治理等普遍性、共同性、行业性、区域性的深层次问题,年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约4万份。

董建明指出,评选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既是检察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业务能力的“大比武”,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成效的集中展示,对于促进和引导各级检察机关不断提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能力水平,以高质量检察建议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董建明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围绕

高质量做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更高层次诉源治理,以更高水平的检察建议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更多的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据了解,最高检连续4年开展了全国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评选活动。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最高检首次在工作面评审的基础上增设现场评审环节,经过初审、复审、征求中央有关部门意见等环节,12个省(区、市)的15份检察建议从全国各地报送的294份检察建议中脱颖而出。

最高检二级大检察官万春,全国人大代表马一德,全国政协委员程建军,以及来自中央政法委、法制日报社、中国政法大学的有关同志、专家学者,最高检第十一至第十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有关负责人等18人担任本次评审。通过现场汇报展示,评委围绕检察建议制发程序、文书内容、落实效果、汇报表现等综合评价打分,评选出10份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黑龙江构建执行协调机制成效显著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度合作,持续加大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今年5月联合出台了《黑龙江省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按照《办法》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给同级营商环境部门,营商环境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有关单位执行人

民法院判决结果,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据了解,《办法》出台两个月来,全省各级营商环境部门共收到人民法院推送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履行生效判决案件56件,经府院联动、协同治理,推动解决了执行案件35件,其中3年以上长期未执结案件3件,两年以上未执结案件7件,一年以上未执结案件25件,执结率63.6%,涉及执行标的额2.83亿元。

聚焦社区矫正法实施三周年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邓 慧 李栋

从14个市州123个社区矫正中心全面覆盖,到“三通一平台”的研发升级,再到社区矫正队建制管理试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三年来,湖南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加强社区矫正系统化、科学化、实效化建设;湖南社区矫正工作者更是以智慧、担当和奉献,着力打造新时期社区矫正“湖南新模式”,跑出“湖南加速度”。

以制强基下好“先手棋”

“有制”才能“有治”,“善制”方能“善治”。近年来,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将其作为平安湖南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常态化考评。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政法委员会多次专题研究社区矫正重点难点问题,推动省市县三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

高规格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由各级党委政法委书记担任主任,人大、政府、政协分管领导及法院、检察院、公安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配套制定《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建立每半年召开联席会议、每季度通报工作情况、不定期组织联合督查、开展成员单位年度述职等工作制度,党领导社区矫正的体制机制得到全面加强。

同时,充分发挥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省人大、政协等成员单位先后组织10余次专题调研,有效有力推动场所建设,机构编制、经费装备等难题解决。“依法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健

全体制机制是前提,配套完善制度是基础。”据湖南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方华堂介绍,2020年以来,湖南对标对表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修订《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完善出台《湖南省暂予监外执行实施办法》,细化补充《湖南省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考核办法》(关于做好矫务监督与公开工作的意见)等14项法规制度,对社区矫正工作全业务、全流程进行了一系列细化明确,进一步严格了执法标准、程序和责任,进一步强化了监管、教育和帮扶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分工负责、衔接配合的体制机制。

目前,湖南14个市(州)全部挂牌成立社区矫正管理局,85个县(市、区)挂牌成立社区矫正管理局,5个县(市)开展了社区矫正队建制管理试点。

以智促管打好“主动仗”

记者了解到,湖南在123个县(市、区)全面建成社区矫正中心,完成建设面积6万多平方米,平均每个中心490平方米,配备无缝签到、自助矫正终端,执法记录仪等57类设备,首批新增专项车辆编组58台已全部到位。2023年,社区矫正建设跑出“湖南加速度”。

近年来,湖南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被纳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在统一名称、统一功能、统一设施、统一标识、统一用色“五统一”标准,建成高标准“硬件”中心的同时,还打造一体化“软件”平台。

“您好,我是社区矫正导览机器人‘曼迪’,请问您有什么需要和帮助?”走进长沙市开福区社区矫正中心,便迎来“曼迪”的问候。作为全省首个社区矫正导览机器人,“曼迪”

旨在通过语音互动,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问询、办事指引等服务,同时与湖南省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进行实时数据交互。

据湖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侯迁介绍,湖南省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是湖南全面打造实现“人在网上管、执法网上走,结果网上查”的省、市、县、乡四级平台,曾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

2021年,湖南还研发了矫务通,在矫通、协矫通和矫正质量评估等一系列应用软件,物联融合相关终端和数据,与法院、检察、公安等部门实现案件跨部门网上流转,实现对社区矫正的“智慧管理、智享数据、智动监测、智能评估”,形成了社区矫正智能化管控模式。

“三通一平台”建设,为社区矫正工作插上科技的“翅膀”,远程控制、读取查询、统计分析、警提示等功能全面完善,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工作实现深度融合。

据统计,2020年以来,湖南累计争取省财政投入370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平均扶持30余万元用于智慧矫正建设,带动县市区财政配套投入逾12亿元。

截至目前,湖南已有92个县市区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第一批申报的9个县市区智慧矫正中心全部通过司法部验收,计划今年实现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全覆盖。

以点带面种好“试验田”

村(居)民委员会贴近群众,贴近社区矫正对象,在整合利用社区资源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帮扶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2020年12月,湖南省司法厅、省民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村(居)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将社区矫正法有关村(居)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的5条规定细化为3大方面内容,为村(居)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政策

保障。湖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先后指导长沙高新区、会同县等地村(居)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站试点,形成“党建引领、社会参与、需求牵引、融入社会”的居民委员会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新模式。

好的模式是实现由点到面的助推器。通过试点试行,湖南总结提炼出村(居)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的“三好四抓”模式,即以协助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为主,当好监管安全的“预报员”;以协助开展教育帮扶为主,做好社矫对象融入社会的“润滑剂”;以协助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主,当好力量融合的“发动机”。抓村(居)组织、推动和保障其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的主体责任;抓社区矫正机构与村(居)的工作衔接与配合;抓村(居)人员履行矫正小组成员责任与协助开展个案帮教;抓村(居)资源的整合利用与困难社矫对象的帮教。

社区矫正是一项系统工程,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利用社会资源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是国家治理与社会参与有机统一、协调共进的重要体现,也是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在探索村(居)协助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之前,湖南省便加大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力度,全省各县市区向社会组织购买心理疏导、教育学习,技能培训等服务500余项,并培育40余家社区矫正专业社会组织,社区矫正社会力量不断壮大。

据悉,自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湖南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村(居)达两万个,村(居)协助调查评估6万余件,参与矫正小组56万个,参加矫正宣告5万场,协助开展教育帮扶活动4万余人次,报告社区矫正对象异常情况2000多条。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苏鑫楠

南昌红谷滩区发布电信诈骗犯罪检察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万怡佳 霍子婧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发布电信诈骗犯罪检察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该院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案件784件,1136人,其中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49件,604人。

红谷滩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谌鲤强介绍说,从检察机关办案情况看,目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总体呈现诈骗手段多样、犯罪行为

隐蔽性较强,上中下游犯罪形成黑灰产业链,犯罪团伙公司化运作等特点。针对以上问题,该院坚持全链条严厉打击,全过程监管治理,在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凝聚检察打击合力的同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依法分层分类处理,并多措并举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等活动,增强民众防范意识,形成全民守法用法氛围,有效清除电信网络诈骗滋生土壤。

西安高陵区公检法联合培训加强沟通协作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通讯员张华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会同高陵区人民法院、高陵公安分局,围绕“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罪名理解与适用”主题,联合开展培训。培训老师结合司法实践,就基层司法实务共同关心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司法认定进

行授课辅导,参训干警对相关问题展开探讨,并对案件办理中的一些分歧、疑难问题达成共识。本次培训强化了公检法三家沟通协作,统一了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提高了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下一步,高陵区将探索建立公检法等机关协同联动的培训机制,定期开展同堂培训。

温岭法院提升买卖合同案件审判质效

本报讯 近年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采取多项措施,持续提升买卖合同案件审判质效。一是成立买卖合同案件专业审判团队,推进案件繁简分流,通过无纸化办公案等方式缩短办案周期。二是坚持数字赋能,迭代升级保险查控协助执行“一件事”应用场景,有效解决保险查控执行处置中存在的冻结慢、扣划难等问题,进一步提高财产查控效率,依法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强化源头治理,提供精准高效法律服务,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梁必静

陈青松 胡勃

台江创建贵州首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人民法庭”

本报讯 今年3月以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以常态化、优质化、智能化服务为抓手,将台江县人民法院施洞人民法庭成功创建为全省首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人民法庭”。

台江县立足辖区苗族人口较多的实际,持续优化人民法庭“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在立案窗口设置少数民族示范岗,邀请少数民族陪审员参与重大案件审理。同时,在老屯乡长滩村、白土村及拱供街道登鲁村等村设立36个法官工作站,全面推行“双语调解”工作模式,累计提供业务咨询服务140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355起。

为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机制,台江县在8家非遗企业挂牌成

立“非遗司法保护实践示范点”,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同时,不断拓展法庭功能,延伸服务触角,努力将施洞人民法庭建设成为“非遗文化保护法庭”;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完成申请立案、提交起诉状、委托代理手续等诉讼流程;针对外出务工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到法院参加庭审和调解的当事人,通过远程视频开庭的方式审理案件,切实降低诉讼成本,努力实现司法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截至目前,台江县已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案件274件,通过音视频在线调解案件157件,组织远程视频庭审146场。

何贵坤

上接第一版

蓟州区司法局局长曹洪敏介绍说,三级联创中的区级创建一环,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建设法治蓟州的基础性工作,对标的是市级、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创建。严格的考核程序与验收标准,是关键中的关键。“有了政策性的方向指引,有了明确的考核指标,三级联创的路径越来越清晰。”曹洪敏说。

如今,民主与法治的基层实践,正在蓟州如火如荼地进行。

上下齐心终有所成

在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过程中,荣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樊宝国先后联系了孙各庄满族乡二级调研员张路平、蓟州区司法局孙各庄司法所所长刘会敏、荣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第一书记曹子川,共同商议创建“大事”,用他的话说,这叫外请智囊,力保成功。

几年前,作为致富能人的樊宝国,心系家乡发展,主动投入到乡村振兴时代大潮

中,见证了山中小村的渐变。

让他感触最深的是,几年间,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明显增强,一个明显的变化是,土特产买卖中,村民的合约风险意识增强了。在法治的保障下,一门心思谋发展已成为荣山村全体村民的共识。

蓟州区司法局副局长胡长存认为,三级联创,是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有益探索,值得继续深入。

2022年,蓟州区981个行政村(社区)中已经有443个村(社区)被评为蓟州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下窝头镇老曲庄村等12个村(社区)被命名为第五批天津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东施古镇韩家窝等两个村被命名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德法结合渐润人心

“首先,我们是具备了评选的所有外部条件,其次,我们感受到了法治护航乡村振兴的那股气场。”被评为区级民主法治示范

村后,荣山村党支部委员焦国军说出了自己的感受。

荣山村村委会委员姚玉发说,近几年,村民的家庭关系越来越和谐,邻里之间的关系更融洽。

姚玉发的感受并非孤例。一场以“情暖乡村 与法同行”为主题的法治文艺汇演近日在天津市民主法治示范村——杨庄镇富民村举行,通过京东大鼓、诗朗诵、表演唱、三句半等形式将法的基本知识传播到村民家门口。村民李福认为,文艺汇演没有枯燥的说教,很巧妙地让法情理走进村民的心里。多年来,该村将乡村的法治建设与学雷锋活动有机结合,探索出德法结合的基层治理路径,无非访案事件、刑事犯罪、治安案件发生已成常态。

与富民村相距16公里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韩家窝村充分挖掘村史的文化积淀,以古老传说融合现代法治元素打造了法治文化广场,让村民在休闲纳凉时,体会二者的沁润魅力。

法治清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良好家风已成为和谐蓟州的亮丽名片。

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合”治理。多部门和行业人员入驻,小窗口支撑“大服务”,建立健全“纵横联动”县、乡、村指挥体系,优化基层治理机制实体化、实战化运行,完善规范“多调联动”调解对接机制,试行推行“司法评议、公道评说”疏解机制,做强基层社会治理智慧中枢。目前,该市已建成县级综治中心9个,乡镇综治中心280个,村级综治中心3716个,综治中心实现了全覆盖。全市配备专(兼)职网格员32632名,专业化服务辖区社会治理工作。

开创矛盾化解新局面

早晨7点,家住大方县谢都村的徐德器走出村舍后径直走向李家。几天前,李家因不满村委会对养老金的分配,一直不配

合村委会的安排。徐德器今年78岁,是谢都村的乡贤,如今他还有了新的角色——人民调解员。

经过徐德器细致解释和耐心疏导,李家的人转变了思想。以德服人,以理服人,像徐德器这样的乡贤在谢都村的乡村治理和矛盾化解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为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毕节市高质量抓好人民调解工作,在全市279个乡镇(街道)设立乡级人民调解委员会,3716个村(社区)设立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在保险、教育等10个行业设立了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在民政、住建等12个部门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行业性案件和行政案件调解成功率均为100%。

龙岩赓续「红色精神」锻造检察铁军

古田会议,才溪乡调查,新泉整训……丰富的红色资源,是福建省龙岩市最宝贵的财富。

近年来,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立足闽西红色资源,实施“赓续红”检察文化建设,继承、发扬闽西红土地上铸就的苏区精神、长征精神、老区精神,将“红、能、智、远”文化品牌理念贯穿队伍建设、司法办案全过程,让红色基因在检察传承中薪火相传。

2021年以来,龙岩市检察机关开展红色文化遗址保护专项监督活动,联合多部门实施烈士纪念馆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开展红色文化遗址、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专项法律监督,以“检察蓝”守护“革命红”。

截至目前,龙岩市检察机关共立案红色遗址保护公益诉讼案件8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1件,进行诉前磋商37件;督促修复受损红色文化遗址62处,督促规划修缮方案20个,完善标识牌98处。

一个个红色旧址,一份份红色文件,就是党性教育最好的教室与教材。龙岩市检察院建成红色检察基因传承教育基地,传承才溪乡调查资源,在红色革命旧址现场教学,创建“正义先锋”党建品牌,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

“红色教育配合形式丰富的‘岩检堂’教育培训,让龙岩市检察机关打造出‘岩检强’检察人才培养品牌,锻造出一支检察铁军。”龙岩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龙岩市检察机关有54人次入选全国、全省、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库,19个人获评全国、全省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办案检察官。

今年4月,在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成果展现场,龙岩市检察院创新推出的“碳汇池”司法固碳平台作为全省政法系统数字建设成果之一,亮相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

近年来,龙岩市检察机关持续推动“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创新“检察+碳汇”办案模式,在全省率先推出“碳汇池”司法固碳平台,依托该平台建立“案件办理-碳汇补偿-基地建设-碳汇林培育-碳汇交易(核证减排量交易)”的生态修复新路径。

与此同时,依托已成熟的“燃气安全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龙岩市检察机关办理燃气安全领域公益诉讼114件,医疗美容等法律监督模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优秀作品,检察工作与数字化发展态势更加融合。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弘扬苏区检察光荣传统,用活用好闽西红色资源,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提升,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龙岩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